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质量，压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其他发行申请项目的审核。

第三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情况和核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下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

《审核要点》应当由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和投行质控部门复核后，由独立财务顾问部门负责人、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和财务顾问协办人（如有）签名并加盖独立财务顾问公章。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审

核要点》和签章页，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报。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审核要点》与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的《审核要点》内容一致。

第四条 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当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下载《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经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独立财务顾问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填写的《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第五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关注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审核要点》的填报结果，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的填报结果与独立财务顾问填报结果存在差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第六条 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审核要点》已经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

《审核要点》的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号附件5）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序号	《26号格式准则》大项	审核关注要点	申报文件披露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规则依据	落实情况
1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者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2）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表决的相关审批程序。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相关补偿安排或者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 是 ☐ 否 ☐ 不适用
2		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涉及并联审批的，应当明确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	《26号格式准则》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选不适用。	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重组报告书中以简明扼要的方式，遵循重要性原则，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并进行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本次重组审批风险、交易标的权属风险、债权债务转移风险、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变更风险、大客户依赖及流失风险、核心技术替代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整合管控及商誉减值风险等信息。风险提示应当重在提醒投资者投资风险，不得借机进行宣传性描述或误导性陈述，风险提示内容应当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内容应当具体详实，不得泛泛而谈。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26号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是 ☐ 否
4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价基准日的确定原则，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的评估论证情况。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 是 ☐ 否 ☐ 不适用

				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定向可转债发行条件相关情况: (1)上市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4)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不适用即无需披露上市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以及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定向可转债发行条件; (2)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存续期、锁定期、转股后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规定; (3)定向可转债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如有)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规定。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重组办法》第五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是 ☐否 ☐不适用

			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还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 （1）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及转股价格调整方案、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锁定期、转股后股份锁定期等； （2）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如有）。			
6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换股各方名称； （2）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异议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安排；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换股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 （2）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3）异议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的合规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4）被吸并主体的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转移是否存在障碍； （5）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符合吸收合并公司所在板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况，持有和卖出所获得吸收合并公司股份的安排及合规性。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法》第八十九条，《重组办法》第五十条，《26号格式准则》第六十二条	☐是 ☐否 ☐不适用

7		审核程序	上市公司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涉及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披露分期发行的安排、股份数量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如适用）。	上市公司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意见。 上市公司申请适用分类审核程序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意见。 上市公司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意见。	《重组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是 ☐否 ☐不适用
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如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还应当根据本所《创业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的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核心技术和研发人员背景、数量等情况，对本次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第二十一条、《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	☐是 ☐否

		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有关规定，详细论证分析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3）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还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研发投入的构成、规模及增长率情况；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标的资产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标的资产研发的具体贡献，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等。 （创业板适用） （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	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创业板适用） （3）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评估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是，核查并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	--	---	--	--	--

			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		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况。 （2）重组上市涉及各主体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 （3）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 （6）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换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 （6）核查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东换股取得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 （7）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	《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是 ☐否 ☐不适用

			让。 (7) 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		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 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是否涉及股份发行数量增加的情形，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 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权益持有主体调整其上层权益的具体情况（如有）。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方案调整导致股份发行数量增加的情形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2)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3) 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 是 ☐ 否 ☐ 不适用
11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1)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26号格式准则》第十三条、《证券期	☐ 是 ☐ 否 ☐ 不适用

			市及判断依据。 (2) 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都将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计算《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3)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变更，或者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审慎核查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性。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1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如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披露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逐项说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节重组上市的相关要求，并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注册办法》《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等规定的重组上市条件及板块定位逐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核查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管理团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主板适用）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注册办法》第十二条、《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	☐是 ☐否 ☐不适用

		等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重组上市条件等内容。 (2) 按照《注册办法》《申报及推荐规定》等规定逐项说明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板块定位要求。 (3)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 标的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主板适用）/两年（创业板适用）内曾发生变动的，应当披露具体变动情况、原因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6) 标的资产的股权架构图，并结合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控制权最近三年（主板适用）/两年（创	/两年（创业板适用）的变动情况，并对相关人员变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标的资产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规性及最近三年（主板适用）/两年（创业板适用）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存在业务重组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业务重组的原因，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及实际实现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5) 本次交易构成分拆上市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如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则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是	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	--	--	---	--	--

			业板适用)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重组的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对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标的资产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标的资产财务数据相应科目的比重,被重组方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否,请选不适用。	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3		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及其合规性。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2)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	☐ 是 ☐ 否 ☐ 不适用
14		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	☐ 是 ☐ 否 ☐ 不适用

			行业或者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 （3）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是否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是否不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5	第五节 交易各方	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超过 200 人的，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持股处理等相关要求。 （2）发行对象为股东人数超 200 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 人公司”）的，披露“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对象数量超过 200 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公指引 4 号》）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为“200 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 4 号》的要求，核查“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1-4	☐是 ☐否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相关交易对方的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该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以及该主体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如为合伙企业，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有）。 （2）交易对方如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披露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对方份额的锁定安排。 (3) 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和承诺。 (4) 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披露该主体/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排具有匹配性，如存续期短于锁定期的，披露原因及为保证承诺按时履约的具体安排。 (5) 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情况，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如否，请选不适用。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7	第六节 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者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2) 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是 ☐否

		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 标的资产股权和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产交付或者过户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 是否存在以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范围替代股权实际转让的情况，如有，披露相关处理措施。	系。 (3) 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		
--	--	---	--	--	--

				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8) 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9) 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0)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		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 标的资产挂牌情况,挂牌时间和摘牌时间,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 (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被否或终止原因(如有),以及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 (3) 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挂牌、前次申报 IPO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2) 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	《26 号格式准则》第十六条	☐是 ☐否 ☐不适用

			或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等情况。 如否，请选不适用。	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 (3) 拟购买资产是否曾接受 IPO 辅导，辅导后是否申报，如否，请核查未申报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4) 构成重组上市的，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是否超过 6 个月。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和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9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下列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信息： 1. 行业特点：（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等；（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5）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如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全面、公正，是否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可比公司选取在各个章节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2）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如第三方数据是否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7）标的资产境外购销比例较大的，还应当披露产品进出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相关贸易政策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2. 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技术及管理水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等体现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相关情况。 3.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结合标的资产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其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等信息，如创业板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当披露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20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占成本的比重。 （2）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对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	☐ 是 ☐ 否

		的、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计算采购额。 （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如无，亦应当明确说明。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3）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供应商集中情形）。 （4）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的，应当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6）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	--	--	--	--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2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2）标的资产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当披露各种销售模式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3）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则应当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当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与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或对同一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	☐ 是 ☐ 否

			合并计算销售额。 (4) 标的资产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如无,亦应当明确说明。	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客户集中情形)。 (4) 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存在新增客户情况的,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6) 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律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22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重组办法》第十一条	☐ 是 ☐ 否	

		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和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能源消耗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是，应当披露相关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见：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如存在，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存在，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11条的相关规定。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3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	☐ 是 ☐ 否

		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涉及境外业务的，披露境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3) 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4		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VIE 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2) 标的资产是否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如是，应当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9 规定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9	☐是 ☐否 ☐不适用

			筹划上市进展、未上市原因等情况； (3)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5)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6) 构成重组上市的，还应当重点说明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是否导致标的资产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25		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如仅采用一种评估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如仅采用一种评估或估值方法，	《重组办法》第二十条，《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或估值方法，披露相关原因以及评估或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与标的资产相关特征的匹配性。 (2) 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3) 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存在前述情况或因评估或估值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使用受限的，应当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核查相关情况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与标的资产相关特征的匹配性。 (2) 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3) 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评估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第七节 交易标的 的评估或 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信息，包括： (1) 逐项披露重要评估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参数的预测过程披露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所需的重要信息；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逐项分析差异原因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并说明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报告期内售价水平、可比产品售价水平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2) 核查并说明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及未来年度需求增长情况、新客户拓展、现有合同签订情况等，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是 ☐ 否 ☐ 不适用

		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3) 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4) 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如否，请选不适用。	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各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结合标的资产的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3) 核查并说明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4) 核查并说明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原材料成本的预测情况、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5) 核查并说明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结合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如有）水平、构成情况及其与报告期内的差异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如有）中的重要构成项目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6) 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过程，是否与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7) 核查并说明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未来厂房及产能扩建及更新计划等，核查并		
--	--	--	---	--	--

				说明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8）核查并说明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核查并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反映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是否合理。 （9）核查并说明预测期期限的合理性：结合详细预测期期限及预测期内各年经营业绩增速情况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评估期限较长的，核查并说明详细评估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评估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应当关注预测数据是否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性，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		
27		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市场法评估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 （2）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具体包括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案例来源、可比交易的目的、交易时间、交易股权比例等；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市场法具体评估模型、价值比率的取值依据是否合理； （2）核查并说明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刻意只挑选有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是 ☐否 ☐不适用

			(3) 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取值依据等。 如否, 请选不适用。	利可比公司, 回避真正具有可比性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 评估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8		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如是,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 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以列表形式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 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 评估或估值结果, 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 应当参照上述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如否, 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 审慎核查下列事项, 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2) 核查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 评估增值率情况, 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点核查评估增值类科目的评估过程, 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评估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是 ☐否 ☐不适用
29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如是,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 评估或估值假设、重要参数及依据、评估或估值过程, 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与另一种方法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2) 采用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发展阶段、财务数据等的匹配性; (3) 结合评估或估值方法、重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 审慎核查下列事项, 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评估或估值方法、假设、重要参数选择及评估或估值过程, 是否符合评估相关规定和要求, 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与另一种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 对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 采用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发展阶段、	《重组办法》第二十条,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	☐是 ☐否 ☐不适用

			要参数选择、评估或估值过程等，对比可比交易情况，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财务数据等匹配； (3) 本次评估或估值方法、重要参数选择、评估或估值过程等与可比交易的对比情况，核查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0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以列表形式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及作价依据，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2) 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情况，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并披露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选择依据和可比性； (3)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4)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情况，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运营模式、研发投入、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等，多角度核查并购标的定价公允性，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可比性； (3)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结果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4)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例如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迭代、市场供求关系、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主要产品的销	《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是 ☐ 否	

				售价格、数量、毛利率等发生的重要变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5)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评估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减值安排等。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3)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的，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分期支付安排是否减轻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如适用）。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是 ☐否 ☐不适用

			约定。 如否，请选不适用。	(2) 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是，标的资产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如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予以重点说明。 (3) 是否存在资产转移剥离事项，相关调整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4) 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标的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新纳入或剔除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是否能被标的资产控制或不予控制，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如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 and 重点关注。 (2) 报告期内进行合并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 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对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5) 资产剥离的原因，是否涉及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的重新分配，如是，核查并说明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的重新分配原则及合理性。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 是 ☐ 否 ☐ 不适用

				(6) 核查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的准确性；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重大依赖的情形，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3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对于重要资产类项目，分析其变动原因以及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的匹配性，对于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商誉等项目，充分论证其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2)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分析相关原因。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拟购买资产的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2) 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转能力。 (4) 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 分析其对拟购买资产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拟购买资产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5) 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 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当重点说明。 (6) 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 分析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 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34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结合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信用政策、主要债务人等因素, 分析披露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原因及期后回款进度, 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可收回风险及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2) 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所有合理性依据、前瞻性信息、相关减值参数详细论证并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和具体依据;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 审慎核查下列事项, 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如是, 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如是, 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如是, 应当核查具体情况; (4) 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3) 如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说明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并进行详细论证,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不应仅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应当分析披露具体原因; (5) 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是否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6) 是否存在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是,披露对应收账款是否终止确认,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5) 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7) 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8)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9) 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5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构成,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2）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并结合存货的类别、所处的行业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3）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6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形成背景和原因、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7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2) 结合标的资产产能、业务量、经营模式变化,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4)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 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38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计处理是否合规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及上述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3）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等内容； （4）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标的资产如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披露无形资产的确认是否存在确凿的证据、合理的理由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应当详细说明确认依据，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关注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7）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	--	--	--	--

39	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充分披露商誉的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对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披露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2）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3）减值测试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标的资产为SPV且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的披露是否准确，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五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是 ☐ 否 ☐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结合标的资产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三条	☐ 是 ☐ 否

		策和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等。 （2）根据标的资产的不同销售模式、结算政策、重要合同条款等因素，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如：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具体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详细披露对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的判断，对控制权转移的考量与分析，对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如有）。 （3）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4）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发生变更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标的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计估计披露是否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内容，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的，是否充分披露差异相关原因、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1	是否披露标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	《26 号格式准则》第	☐ 是 ☐ 否

	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披露下列事项：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分布数据，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分别按各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报告期标的资产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 （2）标的资产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波动较大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如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当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绩呈现大幅增长或扭亏为盈的，应当披露业绩增长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业绩增长原因的可持续性，	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当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7）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	---	---	--

			披露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30% ¹)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 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如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经销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经销商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 标的资产采用经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标的资产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 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①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③主	《26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¹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④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分析: ①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经销商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④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⑤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退换货率是否合理。⑥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⑦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况。⑧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各层级经	
--	--	--	--	--

			销商回款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④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⑤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6）的①②③进行核		
--	--	--	--	--	--

				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 ² ）、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标的资产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2）标的资产线上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30%、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标的资产产品占比超过30%或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标的资产应当结合业务模式披露主要业务运营数据和关键指标。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2）标的资产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3）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应当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4）标的资产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如是，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5）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标的资产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标的资产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7）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²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业特征； (8) 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4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10%³)、现金交易占比较高(如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10%⁴)、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 (2) 存在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支付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等内容，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标的资产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2) 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与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3)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是 ☐否 ☐不适用

³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⁴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理性。 (5) 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5		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因素。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应当对事项(1)和事项(2)进行核	《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6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存在较大变动的，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和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2）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47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列表披露并分析报告期交易标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2）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应当对比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8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及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主要影响因素。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2）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当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49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否，请选不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3）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0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近年来的主要收购的原因（如有），以前年度收购资产收购完成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披露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如有，应当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多主业的，披露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在股份增持或减持、调整主营业务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或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如有）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审慎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2）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如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审慎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审慎核查并说明相关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4）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等，审查核查本	《2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是 ☐ 否

			上市公司为保证主营业务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51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者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3) 列表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2) 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 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如达到30%⁵)的,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⁵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选不适用。	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1）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26号格式准则》第四十条	☐是 ☐否 ☐不适用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选不适用。	行； (3) 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3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披露上市公司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相关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7等规定出具承诺； (2) 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视舆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26号格式准则》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7	☐是 ☐否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相关主体按照《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规定作出的其他承诺。			
54		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逻辑清晰、简明扼要，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便于投资者阅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	《26号格式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读。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无法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应当在相关章节中详细说明原因。	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3）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已公开信息。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会计师应当对标的资产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评估师应当对标的资产评估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评估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豁免披露的评估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5		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下列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1-11	☐是 ☐否 ☐不适用

		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4）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	--	--	--	--	--

56	第十八节 募集 配套 资金	本次交易是否 同时募集配套 资金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披露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包括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限售期，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具体安排（如适用）。 （2）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应当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及价格确定原则。 （3）如涉及发行可转债的，披露拟发行可转债的种类、面值、数量、可转债的期限、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评级情况（如有）；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及确定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可转债的其他基本条款，包括赎回条款（如有）、回售条款（如有）等；债券持有人保护的相关约定等。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的合规性； （2）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可转换债券利率确定、转股价格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设置的合理性； （4）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现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资金需求、可用融资渠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核查并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现金充裕大额补流的情形； （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26号格式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

		(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逐项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逐项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结合行业特点、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论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 (6) 披露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如适用）。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否，请选不适用。	1-1 的规定，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7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前述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把关，审慎核查下列事项，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 号格式准则》第六十四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2) 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如否，请选不适用。	(1)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 (2) 审慎核查并论证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3) 本次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已有技术水平、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拟新增产能情况等，审慎核查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现有技术资源储备是否足以支撑募投项目顺利落地，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4) 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核查并论证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的合理性；若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结合上市公司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论证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8	本次交易标的	如是，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	《26号格式准则》第	☐ 是 ☐ 否 ☐ 不适用

		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如否，请选不适用。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如是，核查并测算募投项目未来预计收益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并结合募投项目的收益占比、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等，审慎对交易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如否，核查并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六十四条	
--	--	---------------------------	---	---	------	--